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正文 | 7 |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7 |
| 二、 本次收购情况 | 15 |
| 三、 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 17 |
| 四、 结论意见 | 18 |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 | | |
|---------------|---|---|
| 中国重工、上市公司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交所（定义见后），股票代码：601989 |
| 中船重工集团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大船投资 | 指 |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武船投资 | 指 |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渤海船厂 | 指 |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信达 | 指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东方 | 指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投基金 | 指 |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国调基金 | 指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人寿 | 指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 华宝投资 | 指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
| 招商平安 | 指 |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华基金 | 指 |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收购人 | 指 | 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渤海船厂、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投基金、国调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 |
| 交易对方 | 指 | 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投基金、国调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 |
|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指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渤海船厂、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投基金、国调基 |

| | | |
|-----------------|---|---|
| | | 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在本次收购（定义见后）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
| 大船重工 | 指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武船重工 | 指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 | 指 | 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 |
| 本次收购 | 指 |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义见后）取得中国重工定向发行的股份的行为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 指 | 中国重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资产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国防科工局 | 指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本所经办律师 | 指 | 杨映川律师，持有 11101199710197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谭四军律师，持有 111012008106169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 本专项核查意见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 | |
|------------------|---|-----------------------|
| 办法》 | |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8)-02-013

敬启者：

根据中国重工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国重工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所做的说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说明在本次收购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渤海船厂、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投基金、国调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

1. 中船重工集团

中船重工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6XA)。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船重工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法定代表人为胡问鸣，注册资金为6,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为中船重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船重工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船重工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船重工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大船投资

大船投资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2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5506476938)。根据该营业执照，大船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征，注册资本为833,081.743722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年4月2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融资租赁；担保业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造船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提供劳务；新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船投资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船重工集团为大船投资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大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大船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大船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船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武船投资

武船投资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2045191L)。根据该营业执照，武船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志钢，注册资本为227,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1年3月2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绿化工程；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设施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工程总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根据武船投资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船重工集团为武船投资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武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武船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武船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武船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渤海船厂

渤海船厂现持有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552585967K)。根据该营业执照，渤海船厂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3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天宝，注册资本为282283.515951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年4月1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船舶制造、出口企业自产的船舶及配件、金属结构、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金属结构件制造、安装、轧钢、技术开发、咨询、修船；装卸搬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二类汽车大中型货车维修；宾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渤海船厂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船重工集团为渤海船厂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渤海船厂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渤海船厂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渤海船厂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渤海船厂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信达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

大街9号院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侯建杭，注册资本为3,625,669.0035万元，经营期限为1999年4月1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信达于2013年12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1359。根据中国信达2017年中期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部为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国信达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国信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信达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中国东方

中国东方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3）。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东方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法定代表人为吴跃，注册资本为5,536,278.6326万元，经营期限为1999年10月2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东方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财政部为中国东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国东方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国东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东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7. 国投基金

国投基金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X6U4H）。根据该营业执照，国投基金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东生，注册资本为10,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6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8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根据国投基金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投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国投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投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8. 国调基金

国调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6年9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8DDL0X）。根据该营业执照，国调基金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北京

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法定代表人为朱碧新，注册资本为13,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经营范围为：“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调基金现行有效的章程、国调基金与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国调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国调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调基金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23728D）。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人寿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金融大街17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明生，注册资本为46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1996年8月2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人寿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财政部为中国人寿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国人寿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国人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人寿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0. 华宝投资

华宝投资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6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88169)。根据该营业执照，华宝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法定代表人为朱可炳，注册资本为936,895万元，经营期限为1994年11月2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宝投资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宝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华宝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华宝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宝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1. 招商平安

招商平安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M6P21)。根据该营业执照，招商平安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214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7年3月1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招商平安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平安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招商平安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招商平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平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国华基金

国华基金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E5R1N）。根据该营业执照，国华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75（仅限办公用途）（J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国华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华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国华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国华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华基金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各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集团于2017年8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交易对方自签约日起成为中船重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中

国信达、中国东方、国投基金、国调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国华基金与中船重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大船投资、武船投资和渤海船厂是中船重工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因此，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与渤海船厂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投基金、国调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国华基金、大船投资、武船投资、渤海船厂与中船重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投基金、国调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渤海船厂、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主体均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情况

本次重组的方案为：中国重工向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投基金、国调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船重工42.99%股权和武船重工36.15%股权。本次重组中各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中国信达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总裁同意并获得业务决策委员会批准。
2. 中国东方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总裁同意并获得经营决策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批准。
3. 国投基金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国调基金参与本次重组已取得其管理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
5. 中国人寿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中国人寿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6. 华宝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其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7. 招商平安的业务审查委员会2017年第5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招商平安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8.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同意国华基金参与本次重组的决定。

(二) 中国重工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7年10月26日，中国重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国重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国重工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10月27日，中国重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 2017年11月13日，中国重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交易对方取得中国重工股份。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国重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2017年11月14日，中国重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三) 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1. 2017年8月21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972号)，同意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
2. 2017年10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3. 2017年11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5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体方案。
4. 2018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4号)，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各项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一) 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本次重组前，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0,394,975,099股，占中国重工总股本的54.48%。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4,194,871,234股，占中国重工总股本的62.03%。

根据中国证监会《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

(二) 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合法性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

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3. 本次收购前，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0,394,975,099股，占中国重工总股本的54.48%；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4,194,871,234股，占中国重工总股本的62.03%；中国重工公开发行的股份仍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收购未影响中国重工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进行本次收购并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各项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杨映川 杨映川

谭四军 谭四军

年 月 日